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1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特定发行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8,203,58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70 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110 亿元,投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8 亿元,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32 亿元。

[1]"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更名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8,203,58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19.6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8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919,999,919.60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廊坊银行新华路支行账号为 601107020000001183 的人民币账户 3,000,000,000.00 元、开立在中信银行廊坊分行 8111801013000482053 的人民币账户 3,209,999,959.80 元、开立在渤海银行杭州分行 2004043786000152 的人民币账户 3,209,999,959.80 元、开立在光大银行昆山支行 37080188000363970 的人民币账户 5,5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律师费人民币 2,994,355.00 元(含税)、审计验资费人民币 200,000.00 元(含税)、登记费人民币 539,820.00 元(含税)、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120,000.00 元(含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15,145,744.6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 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通过了《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其进行了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孰低为原则),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979,654,276.87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2,634,596.09 元,因开立信用证/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的余额为 41,564,403.24 元,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归还金额 895,455,277.55 元。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601107020000001183	3,000,000,000.00	145,282.13	活期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601107020000001185	---	26,551.7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3000482053	3,209,999,959.80	135,280.3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1700483139	---	12,228,944.04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1900483596	---	5,030,635.6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1400395699	---	2,038,242.68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4043786000152	3,209,999,959.80	135,080.18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3748824000192	---	7,399,276.72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37080188000363970	5,500,000,000.00	6,318,085.71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0735380000	---	348,639.79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767690000	---	6,617,760.9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01040045806	---	2,210,816.19	活期
合 计	---	14,919,999,919.60	42,634,596.09	---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存储于保证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62600001595	900,000.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700484706	1,191,688.45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800484702	595,765.02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4000484703	903,914.38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000501638	5,094.43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700485618	576,136.98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700485614	582,603.15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500485620	634,342.61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200486529	576,114.04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100486528	2,304,733.77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200486609	576,418.96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300487073	873,872.07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62900487136	775,212.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800484580	1,882,809.53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200489865	1,738,612.69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800489867	1,513,387.54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100485497	1,546,718.09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900488181	2,022,900.68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500484572	15,030,871.95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000486522	7,288,780.65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51060700485492	44,426.24	保证金账户
合计	---	41,564,403.23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应有结余金额 924,436,694.33 元与募集资金专有账户余额 42,634,596.09 元的差异如下: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924,436,694.33
加:利息收入	54,133,778.57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28,187.26
加: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794,354.64
加:汇兑损益	-682,363.41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72,775,277.55
加:返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7,320,000.00
减:开立信用证/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	41,564,403.2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634,596.09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528 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318 号)验证。

2018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9,616.90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29 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278.00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时间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398,032.98	398,032.98	2018 年 3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1,583.92	11,583.92	2018 年 3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注 1)	206,278.00	206,278.00	2018 年 4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合 计	615,894.90	615,894.90	---	---

注 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完成对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2 亿元的实缴出资。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余额 948,775,277.55 元。2021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 元,2021 年半年度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7,32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剩余未归还金额为 895,455,277.55 元。具体的补充流动资金及返还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金额	2021 年半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21 年半年度归还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176769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农业银行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01040045806	134,000,000.00		60,960,000.00	73,040,000.00
中信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1400395699	70,000,000.00		16,360,000.00	53,640,000.00
中信银行廊坊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1700483139	704,775,277.55	24,000,000.00		728,775,277.55
总计	---	948,775,277.55	24,000,000.00	77,320,000.00	895,455,277.55

2、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79,654,276.87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57%,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保证金账户的余额为 84,198,999.32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金额为 895,455,277.55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3、募集资金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由于 AMOLED 行业在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技术革新和工艺改进,同时随着近年来 AMOLED 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领域,导致在大规模产业化进程中,下游客户对 AMOLED 产品的需求在不断变化,对产品性能要求在不断提升。基于此,公司在不改变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和"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署(设备转让合同)的议案》。本次拟转让的设备中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中的部分研发设备,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不含税金额约为 11,052.26 万元,本次设备转让后,涉及募集资金购买的设备转让后收回的金额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完成设备转让,并已将收回的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15,145,744.60			2021 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501,967.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90,709,050.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否	1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10,237,975,737.96	93.07	说明 2	536,413.52	---	否
2.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说明 1)	否	800,000,000.00	715,145,744.60		714,902,411.27	99.97	说明 3	22,370,149.56	---	否
3.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否	3,200,000,000.00	2,913,848,102.77	79,501,967.81	2,751,679,003.81	94.43		910,786,224.32	否	否
4.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75,629,342.48		175,629,342.48	100.00	说明 4	---	---	否
5.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设备转让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10,522,554.75		110,522,554.75	100.00	说明 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000.00	14,915,145,744.60	79,501,967.81	13,990,709,050.27	---	---	933,692,787.40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5,000,000,000.00	14,915,145,744.60	79,501,967.81	13,990,709,050.27	---	---	933,692,787.4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说明 2、说明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六、(一)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节会募集资金 175,629,342.48 元,主要原因系: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商业谈判和技术优化等方式有效降低了设备投资成本,降低了项目总支出; 2.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部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因开立信用证而转入信用证保证金账户,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说明 1: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由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后,已小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公司将差额部分冲减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缺少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说明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投资进度尚未达到 100.00%的原因系尚有部分尾款尚未支付;同时,因 AMOLED 行业技术的不断革新,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对该产线设计产能进行调整,因此该项目产生效益已无法与原预计情况匹配。

说明 3: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主要为面板项目配套,其投产进度与面板项目相匹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实现批量出货且运营良好,但基于行业规律和工艺调整等原因,该产线仍处于良率提高和产能提升的爬坡期,尚未完全转固。同时,由于市场需求及工艺技术的影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对该产线模组生产能力进行调整,因此该项目产生效益已无法与原预计情况匹配。

说明 4: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涉及金额人民币 175,629,342.48 元。

说明 5: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署(设备转让合同)的议案》。本次拟转让的设备中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中的部分研发设备,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不含税金额约为 11,052.26 万元,本次设备转让后,涉及募集资金购买的设备转让后收回的金额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完成设备转让,并已将收回的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说明 6: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为第 6 代面板生产线的下游配套产线,主要用于公司 AMOLED 产品的中小尺寸 AMOLED 模组的配套生产,募集资金投向的产线在报告期内实现的代工收入 22,370,149.56 元,均为内部销售收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1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信诺	股票代码	002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凤英	丁文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电话	010-58850501	010-58850501	
电子信箱	IR@visionox.com	IR@visionox.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4,104,927.12	1,165,046,678.23	2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3,485,826.50	92,491,254.89	-90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9,958,160.83	-528,940,847.12	-6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4,950,942.33	-322,116,432.32	53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36	0.0676	-90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36	0.0676	-90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0.62%	-5.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682,699,973.60	38,524,849,342.06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71,409,207.03	15,191,951,119.72	-4.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1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3%	252,051,197	0	质押	240,000,000	
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0%	160,000,000	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3%	131,730,538	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3%	67,365,269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82%	65,868,263	0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2%	65,868,263	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8%	59,880,239	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68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66%	50,078,719	0			
林利娥	境内自然人	0.82%	11,200,04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7,692,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1 年 3 月,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1,730,5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33%。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控股股东
变更日期	2021 年 03 月 29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实际控制人
变更日期	2021 年 03 月 29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长三角科创企业 2020 年度第一期集合短期融资券	20 长三角科创集合 CP001	042000465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	10,000	3.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77%	49.4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39	2.31

三、重要事项

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曙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西藏知合拟向建曙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6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全文同),本次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0%。本次股份转让于 3 月 29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自此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企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藏知合持有公司 252,051,1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3%。建曙投资持有公司 16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70%,根据建曙投资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建曙投资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91,730,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3%。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1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114)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11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1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拟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901.03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21.25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79.78 万元;计提存货资产减值损失 2,371.88 万元。

2021 年第二季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减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占上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转销	核销及其他		
一、信用减值准备	1,187.88	901.03			2,088.91	4.43%
其中:应收账款	459.87	421.25			881.12	2.07%
其他应收款	728.01	479.78			1,207.79	2.36%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439.53	2,371.88	3,661.65		13,149.76	11.6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6.42				736.42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54.94				2,154.94	—
五、商誉						—
合计	18,518.77	3,272.91	3,661.65		18,130.03	16.08%

注: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在"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中以负数列报;其他资产计提的减值在"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中以负数列报。

二、各项资产计提减值的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